

(二)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元素類型過度集中，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電影產值及出口值亦同時出現衰退，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電影產業發展。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振興我國電影產業，並延續民國 99 至 103 年度「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成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104－108 年）」，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規劃辦理產製輔導、行銷通路、人才培育及改善產業環境等項目。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7,93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7,767 萬餘元，執行率 92.05%，已輔導產製國產電影 274 部、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 1,197 部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國片朝多元化發展，惟近年上映之國片仍以浪漫及喜劇等元素類型為主，不利國片行銷推展，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片競爭力：影視局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核定補助國片劇本開發 65 件（金額 2,797 萬餘元），獎勵優良電影劇本 56 件（金額 1,185 萬元），透過評審機制落實電影劇本多元化政策，以豐富我國電影題材；另同期間亦補助電影長片輔導金 63 件，金額 6 億 7,595 萬元，以鼓勵業者製作具「商業規模」與「藝術文化」等多元價值或元素類型之電影。惟查計畫執行結果，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載述，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我國上映國片（劇情片）之元素類型前 2 名均為浪漫及喜劇類，2 者合計之比重分別為 59.65% 及 56.50%（表 6），其集中度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 61.00% 下降，惟仍高於民國 102 年度之 46.34%（喜劇及勵志類合計比重）及民國 103 年度之 50.00%，顯示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國片競爭力，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鼓勵業界嘗試發展我國智慧財產（IP）品牌特色之劇本題材，及國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落實劇本創意等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影多元化發

表 6 我國上映劇情片元素類型比重表

單位：%

年度 元素類型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動作（武俠）	5.00	9.76	6.00	7.02	4.30
冒險	—	—	2.00	1.75	4.30
傳記	—	2.44	2.00	—	—
喜劇（本土喜劇）	② 22.00	① 24.39	① 26.00	② 26.32	② 26.10
犯罪	—	—	6.00	3.51	2.20
家庭	10.00	14.63	10.00	3.51	6.50
奇幻	12.00	2.44	—	3.51	4.30
懸疑/驚悚	5.00	4.88	6.00	5.26	8.70
恐怖	—	2.44	2.00	3.52	6.50
音樂歌舞	2.00	7.32	—	3.51	2.20
浪漫	① 39.00	7.31	② 24.00	① 33.33	① 30.40
戰爭（軍教片）	—	—	—	1.75	2.20
歷史	—	2.44	6.00	1.75	—
勵志	5.00	② 21.95	10.00	5.26	2.20

註：1. 元素類型係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自 Yahoo 電影、開眼電影網等，再參考英國電影協會（BFI）之類型項目進行採用，並依據人工判斷，每部劇情國片至多歸屬 3 個元素類型。  
2. 各年度欄位前端所植①、②，係表示元素類型比重較高之前 2 類。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展。

2.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未升反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影視局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已投注經費 11 億 7,767 萬餘元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振興我國電影產業，惟依前開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為 207.41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衰退 9.64%，其中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18.82% 最為嚴重，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國片因口碑及題材創新不足等因素，影響整體國片在電影票房市場表現；次據上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出口值為 2.66 億餘元，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57.77%，其中亦以電影發行業減少 80.78%，衰退幅度最大（表 7）。復查民國 105 年度我國電影國內票房市占率 5.92%，為近 5 年新低（表 8），且較日本（63.10%）、韓國（53.23%）、香港（16.09%）等亞洲鄰近國家其國片國內票房市占率為

表 8 我國電影票房市場概況表

單位：部、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部數/票房	合計	國片	港陸影片	其他外國影片
101	上映部數	435	51	41	343
	票房收入	3,617	430	152	3,035
	票房比重	100.00	11.90	4.22	83.89
102	上映部數	489	56	44	389
	票房收入	3,796	529	131	3,134
	票房比重	100.00	13.96	3.47	82.57
103	上映部數	498	54	28	416
	票房收入	3,707	427	91	3,188
	票房比重	100.00	11.54	2.46	86.00
104	上映部數	594	66	45	483
	票房收入	4,203	467	90	3,645
	票房比重	100.00	11.13	2.16	86.71
105	上映部數	734	67	56	611
	票房收入	9,835	582	404	8,849
	票房比重	100.00	5.92	4.11	89.97

註：1.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比重=國片臺北市票房/總臺北市票房；民國 105 年度全國電影總票房收入則係以電影片映演業者依電影法規定提供予影視局之電影票房等相關資料為基礎推估而得；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上映部數均以臺北市上映部數為統計基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表 7 我國電影產業產值及出口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與 104 年度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產值	合計	229.52	207.41	- 22.12	9.64
	電影製作業	27.08	25.55	- 1.53	5.67
	電影後製業	6.21	5.99	- 0.22	3.63
	電影發行業	68.14	55.31	- 12.82	18.82
	電影映演業	128.09	120.56	- 7.53	5.88
出口值	合計	6.30	2.66	- 3.63	57.77
	電影製作業	3.24	1.93	- 1.32	40.68
	電影後製業	0.25	0.20	- 0.05	22.19
	電影發行業	2.80	0.54	- 2.26	80.78
	電影映演業	—	0.00	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6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低；又依影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臺灣電影海外輸出之市場及策略分析」所載，我國電影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票房表現較佳且具發展機會，惟近 4 年度（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表現呈現不穩定狀態，民國 105 年度國片在中國大陸上映僅有 6 部，票房收入人民幣 4,365 萬餘元，為近 4 年度之最低點；其餘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民國 105 年度我國國片票房收入亦均居近 4 年度之末（表 9），主要係民國 105 年度全球電影市場成長速度趨緩，新媒體崛起影響傳統電影版權銷售管道，復以國片在國內票房及口碑皆不如預期，使得國片在海

外上映之數量及票房均有所減少等因素所致。綜上，文化部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帶動相關產業之永續發展，惟我國電影產業民國 105 年度產值及出口值均較民國 104 年度下降，且國內票房市占率為近 5 年新低，復未能有效拓展主要外銷市場，允宜研謀改善，經函請文

**表 9 我國國片於國際主要市場票房收入情形表**

單位：部、人民幣百萬元、港幣千元、新幣千元、馬幣千元

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部數	票房
102	17	1,294	12	25,540	8	667	6	1,997
103	7	480	14	41,762	8	1,162	4	6,286
104	14	967	12	55,326	7	4,771	8	12,306
105	6	43	9	11,016	6	657	4	1,739

註：1. 中國大陸部分係指國片以引進片或兩岸合拍片形式在中國大陸上映之票房表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

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除加強輔導國片多元化發展外，並持續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缺口，推動相關人才培育訓練，並依據重要性及區域影響力進行全球策略性布局等，以提升電影產業產值，促進國片類型多元化及拓展海內外行銷通路。

**(三) 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引入民間資源以促參方式委外營運，以期提升經營效率，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變更營運標的，且未就違約事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妥謀善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轄管之宜蘭傳統藝術園區（下稱宜蘭傳藝園區），位於宜蘭縣冬山河風景區，以仿聚落型式興建，為該中心守護與永續發展臺灣傳統藝術之主要場域。傳藝中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以整建暨營運移轉（ROT）方式，與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營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本年度計辦理展演活動 1,458 場次、參觀遊客人數計 113 萬餘人次。經查該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宜蘭傳藝園區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協商辦理多項營運標的內容變更，允宜審慎妥處契約變更事宜，以維機關權益：傳藝中心為廣納潛在投資者提出更富彈性及創意之經營規劃，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招商，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19 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人規劃構想，同年 11 月 7 日初步審核通過原提案人全聯善美基金會所提規劃構想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後，成為最優申請人；嗣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由傳藝中心及全聯善美基金會簽訂宜蘭傳藝園區 ROT 案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開園營運，惟營運未滿 1 年，即因公告地價調漲、考量營運團隊經營劇場所需之專業性及傳藝中心辦公使用需求等因素，雙方進行臺灣戲曲中心（B1F、B2F、1F 及 3F）、行政大樓（3F 及 4F）、蔣渭水演藝廳、展示館及內河道等營運標的變更之修約協商程序（表 10），顯示傳藝中心對於上揭促